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延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工作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）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开雄

官建华

郑学军

2019 年 4 月 15 日